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0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 動議的議案

朱凱迪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朱凱迪議員就
“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八三一決定’），香港政制改革自此陷於停滯；其後的社會運動亦暫時無法改變香港的政制局面；有論者貶抑民間抗爭為‘內耗’，事實上這是自1997年主權移交後其中一次最重要的民主思潮與辯論；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及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及投票人數，已見證香港人參與政治的投入；香港人在聚焦爭取普選行政長官與立法會外，亦應把握民主思潮的機遇，檢討現時以行政主導為名、集權為實的各級政治體制的角色、組成與職權，為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提供重要條件；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現行立法會、區議會及法定機構的關係和角色，具體建議包括：

- (一) 修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改革《私人條例草案條例》，以放寬立法會議員提出法案的有關規定，令立法會有立法實權；
- (二) 改革《公共財政條例》，進一步確立立法會修訂政府財政建議及預算案的角色；
- (三) 賦予區議會地區行政實權，讓區議會享有前市政局/前區域市政局制訂開支預算及管理市政的權力；
- (四) 將社區規劃的權力交予區議會，並責成民主化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涉及區議會在社區規劃的‘上訴’個案，從而監察區議會在社區規劃的工作；及
- (五) 檢討各法定機構的職權與組成(包括加入民選委員或董事)，以增加該等機構的資訊透明度與問責性。